

# 保密合約

(以下稱「甲方」) 與 (以下稱「乙方」)，  
為履行第1條所定目的，特立本保密合約（以下稱「本合約」），以資遵循。

## 第1條（目的）

本合約目的在於，甲方為委託乙方生產○○○及相關產品，而對乙方提供與披露資料時之相關規定條件。

## 第2條（機密資料等）

1. 本合約所言之機密資料是指，為實施「目的」，故由甲方於簽約前及合約效期內，對乙方提供與披露之資料，且屬以下各款之規定內容。
  - (1) 由甲方製作發行之書面、圖面內容、存在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披露之書面、圖面內容、存在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 (3) 除前各款之外，甲方透過口頭、通信、視覺方式，對乙方披露且告示乃屬機密之資料
2. 無論前項規定為何，以下各款所定資料皆不列為機密資料。
  - ① 在取得甲方披露之前，已屬乙方正當持有之資料
  - ② 在取得甲方披露之前，已屬眾所皆知與公用之資料
  - ③ 在取得甲方披露之後，屬於不應歸屬乙方責任之眾所皆知與公用之資料
  - ④ 已屬乙方向擁有正當權限之第三者，所取得之不須負起保密義務的資料時
  - ⑤ 乙方得以透過獨自開發時所持有之文書，證明該披露資料早已屬乙方持有之資料

## 第3條（保密）

1. 乙方應保密前條所定義之機密資料，且未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向第三者披露與洩漏。
2. 乙方將該所有或部分業務委託於第三者，或與第三者共同履行所有或部分業務時，若未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亦不得向第三者披露與洩漏甲方之機密資料。

## 第4條（第三者之機密資料）

1. 甲方欲對乙方披露之機密資料中，如包含需取得第三者事前與事後承諾之機密資料時，甲方則取得該第三者對於披露主旨及被披露者等所需承諾。
2. 乙方對第三者披露甲方機密資料時，應使該第三者共同負起乙方應對甲方負起之責任義務。

#### 第 5 條（管理責任）

乙方為保密甲方提出之機密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管理該所有或部分機密資料、記錄媒體、有形與無形物及複製物等（以下統稱為「機密資料等」）。

#### 第 6 條（歸還義務）

無論在本合約效期內或本合約期滿後，當甲方提出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歸還或銷毀已提出之所有或部分機密資料。若採取銷毀處置時，則透過書面方式向甲方通知其主要內容。

#### 第 7 條（賠償損失）

乙方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時，需於合理範圍內對甲方負起賠償損失之責。

#### 第 8 條（合約效期）

本合約之有效期間係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

但期滿前 1 個月，任一方當事人皆未向對方提出拒絕更新合約之意願時，則基於本合約之相同條件自動更新 1 年，以後亦同。

#### 第 9 條（同意管轄）

本合約基於雙方共識，以日本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 第 10 條（規定外之事項）

本合約如有未定事項、或對本合約解釋有所疑義時，由甲方與乙方秉持誠信原則，共謀協議與解決之道。

茲將本合約作成一式二份，經甲方、乙方簽名蓋章後，各執一份為憑。

年 月 日

甲方 ：  
代表人 ：  
地址 ：

乙方 ：  
代表人 ：  
地址 ：